

台中市醫師公會
110.4.26
收文第110125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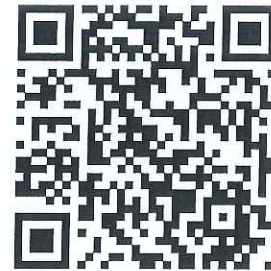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09@gmail.com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1108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(請掃描QR碼)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120號公
告影本乙份，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0.4.12

收文第A1330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3609
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31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重申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會員或院所至病人家中提供醫療服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九、(四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規定略以，訪視時，應查驗病人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(以下稱健保卡)、身分證明文件，及自備讀卡設備逐次於健保卡登錄就醫紀錄，並於24小時內上傳予保險人備查。
- 三、另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規範略以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將提供保險對象之居家訪視服務登錄於健保卡後，於24小時內，經由健保資訊網線路上傳予保險人，每次居家訪視獎勵5點(附件1)。
- 四、查本計畫現行作業，係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時，應刷健保卡並取得就醫序號，惟遇特殊情況，則依實際異常原因申報異常代碼就醫序號，爰請參與院所依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查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就醫序號之異常代碼F000

係指「醫事機構赴偏遠地區因無電話撥接」，本計畫以F000申報情形摘要如下：

- (一)109年本計畫1,602家機構申報異常代碼共927家(58%)，各分區申報F000占居整案件分布：中區占41%、臺北占40%、東區25%、北區15%、高屏占11%、南區6%(附件2)。
- (二)109年每家機構申報F000之占率級距分佈(附件3)：其占率100%共227家機構，中區80家最多、東區9家最少。
- (三)109年同鄉鎮不同機構占率全距(同鄉鎮占率最高-最低)：差距100%者，共983家機構分佈於91個鄉鎮，鄉鎮屬於山地離島地區共3個、六直轄市共26個(附件4)，其中100%申報F000以中區占率最高。
- (四)105-109年申報F000占率100%之年度分布(附件5)：5年占率100%共2家(均為北區)、任4年共15家、任3年共72家、任2年共98家、任一年共166家機構。其中任三年(含109年)以上申報F000占率100%知院所清單詳附件6。
- 六、本署已請所轄各分區業務組針對收案人數及申報F000較多之醫事機構協助瞭解執行情形並輔導改善，請貴會適時向貴會會員或院所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